

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壹、實施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
- 二、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
- 三、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
- 四、本校學務工作計畫。

貳、實施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促進友善校園之目的。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培養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提昇教育品質。

參、實施原則：

- 一、平等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個別差異原則，學生之獎輔應審酌下列因素：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七)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肆、學生獎勵與輔導委員會組織：

- 一、獎輔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學生特殊及重大獎勵措施。
 - (二) 審議學生特殊管教措施及重大違規案件。

(三) 其他有關學生獎輔事宜。

二、獎輔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獎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 行政代表四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 教師代表三人。

(三) 家長會代表一人至二人。

(四) 學生代表一人至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其中學生代表委員應先取得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聘任之，且獎輔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委員，

三、獎輔委員會審議案件涉及個別委員之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自行或依委員會決議迴避之。

四、獎輔會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集之，獎輔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五、獎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六、獎輔會委員處理獎輔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七、獎輔會審議學生特殊輔導管教措施及重大違規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

八、特殊輔導管教措施及重大違規案件，應於開會前三日通知議處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到場陳述意見並得以書面為之。

九、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十、獎輔會之決議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管教措施依據及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執行後，並通知受輔導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決定書亦應附記「如有不服本處分，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記載。

十一、校長對獎輔會之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輔會覆議，如經獎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獎輔措施時，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核定並交付執行。

伍、教師職責：

- 一、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二、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或進修，以增進專業知能。
- 三、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 四、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勸告。
- 五、教師勸告與輔導學生，應事先了解學生的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勸告與輔導之理由，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六、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獎勵學生所獲得之個人資料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露。
- 七、教師輔導與勸告學生，不得因學生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犯罪記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八、教師應秉客觀、和平、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平合理之處置，力謀學生與當事人之和諧。
- 九、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十、教師或學輔人員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或「毒藥、毒品以及麻醉藥品」時應立即處理，並通報學務處。
- 十一、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陸、實施方式：

- 一、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訂定榮譽制度並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獎勵。
 - (二) 公開場合表揚。
 - (三) 登載於學校刊物。
 - (四) 頒發獎狀或獎章。
 - (五) 頒發獎品或獎金。
 - (六) 推舉為學習楷模。
 - (七) 其他適當之獎勵。
- 二、於下列情節者，應予勸告：

- (一) 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者。
- (二) 違反學校規範，情節輕微者。
- (三) 隨地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四) 不聽從自治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 參加整潔活動或公眾服務，不認真參與者。
- (六)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不聽制止者。
- (七)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八) 其他不當行為應予勸告者。

三、合於下列情節者，應予登記並由導師列入輔導：

- (一) 欺騙尊長、同學者。
- (二)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三) 故意損壞花木或公物者。
- (四) 故意擾亂團體秩序者。
- (五) 考試時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 (六) 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七) 塗抹牆壁，妨害整潔觀瞻者。
- (八) 無故不假離校外出者。
- (九) 無故不參加集會或指定之訓練者。
- (十) 上課時不專心，經常提醒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占為己有，價值較為貴重者。
- (十二) 言行粗魯，不聽糾正者。
- (十三) 不遵守交通規則，亦不聽從制止糾正者。
- (十四) 禮節不週，經勸導仍不知改進者。
- (十五) 其他不當行為應予登記並由導師輔導者。

四、合於下列情節者，應予登記並由導師及家長配合輔導：

- (一) 恫嚇、毆辱同學或聚眾鬥毆者。
- (二) 對師長無禮者，態度傲慢者，不聽糾正者。
- (三) 考試舞弊者情形嚴重者。
- (四) 有偷竊行為，為累犯者。
- (五) 冒用或偽造文書或印章者。

(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或無故不參加代表學校活動，而影響團體紀律及名譽情形嚴重者。

(七)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八) 吸煙或賭博經查證屬實者。

(九) 違反學校規範屢誡不改，情節重大者。

(十)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勸戒仍不知悔改者。

(十一) 經常與不良少年來往，屢勸不改者。

(十二) 破壞學校公物、刊物或布告情形較嚴重者。

(十三) 無故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獲屬實者。

(十四) 攜帶或觀看猥褻、暴力之圖文書刊及影音媒體等。

(十五) 其他應予登記並由導師及家長配合輔導者。

五、合於下列情節者，應予以特別輔導：

(一)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者。

(二) 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或毀損國旗者。

(三) 攜帶刀具器械，危害他人安全者。

(四) 吸食、攜帶或販賣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五) 參加校外鬥毆者。

(六) 屢犯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七) 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八) 經輔導尚不知改正者。

(九) 其他行為應予特別輔導者。

六、學生行為如已涉及犯罪行為且情節重大者，除特別輔導外，應主動通知司法及警察機關處理。

七、特別輔導，應依情節之輕重，班級導師或學務處提報輔導處，交由輔導老師及導師執行。

八、學生獎勵與輔導，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獎勵部分，由發現者通知班級導師列入紀錄並由學務處核定公布。勸告部分，由發現者為之或通知導師辦理。

九、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勵與輔導，由班級導師詳實記錄。

- 十、受獎勵與輔導學生或其監護人對於所受獎輔，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應於獎勵與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柒、實施權責

- 一、學生之獎勵輔導案件僅提供為日常生活表現之參考，不得據以作為學科扣減分數之標準。
- 二、教師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之各種措施，得由教師或會同各處室辦理。
- 三、教師對違規情節輕微學生之勸告及輔導措施，由教師妥適處理之。
- 四、教師對違規情節重大學生之管教，認為有施予「諮商輔導」、「心理輔導」必要時，應與訓導處、輔導室研商處理。
- 五、學校執行學生獎輔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
- 六、學生特殊輔導管教措施及重大違法案件，應予特別處置者，應由學務處簽會級任老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獎輔會討論議決。
- 七、教師對違規情節重大學生之管教，認為有「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或「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必要者，導師應提三個月以上行為觀察輔導紀錄，經由獎輔會決議並簽呈校長裁示之。

捌、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生教組長林佩詩

教師兼
學務主任張敏章

教師兼代理
教務主任汪立筠

教師兼
輔導主任謝重文

教師兼
總務主任王耀德

校長葉誌鑑

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輔導措施決定書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獎勵與輔導簽報人
	年 班	
獎勵 與輔導 事實		
獎勵 與輔導 依據 或理由	一、依據：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輔導實施要點第○條第○款。 二、	
獎勵 與輔導 結果		
決議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勵與輔導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書面方式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學生獎勵及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103.6.30.校務會議通過

壹、前言：

學生良好行為的形塑有賴於行為者內控與外控的交互作用產生，所以從行為主義的觀點，藉由外部的獎勵來強化內在的認知，進而成為人格的一部分，此乃教育的最高宗旨。

學生獎勵是指為了表彰學生優良行為、激勵其他學生仿效、充分調動和激發學生積極和善良的本性，依照一定約定的條件和程序，對為家庭、學校和個人做出貢獻或者足為他人楷模行為者的學生個人和組織，給予物質的或者精神的獎賞行為。

對讀書、做人及與人相處各方面有優良表現的兒童，予以精神或物質上的獎賞，可使兒童感到愉快而引起自動向善的動機和優良的品性，進而保持其善良的行為。同時也對於周遭的同學產生示範的作用，讓其他人也出現類似的善良行為，具有見賢思齊的效果。在訓練過程中，藉「增強物」來加強某一所希望的行為傾向，稱為正增強，或通稱為獎勵。

貳、依據：

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第三點。

參、獎勵的原則：

一、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相結合的原則：

在訂定獎勵的辦法中，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的形式應該並重，而不能一頭重一頭輕；在實施獎勵的環節中，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既可以分別單獨實施，又可以同時並用，本校是以精神獎勵措施為主，並配合物質獎勵促使好行為內化為個體認知的一部分，才會成為永久行為的一部分。

二、行為明確、實事求是的原則：

獎勵要根據事實，最好要有明確的行為，行為愈明確，愈能激發出師長所期待的行為。建立客觀的標準，可以讓學生明白，導引學生行為愈朝向我們期待邁進。

三、符合比例原則：

學生行為與得到的獎勵應相符應，過於嚴謹或鬆散都無助行為的強化；過分獎勵會使學童為了獎品而趨向外在獎勵而忽略優良行為之內在價值，過於嚴格讓學生不易達成目標，反而放棄，這都扭曲原本獎勵的用意。

四、公正平等原則：

在相同的獎勵條件下，人人都有平等的受獎權，良好的行為表現是獎勵的唯一依據。同時也要有體現民主、公正和平等的評獎機制，凡符合法定獎勵條件者，都有平等受獎的權利。

五、公開表揚立即獎勵的原則：

學生一但出現期待中的行為，要儘快獎勵學生優良行為，而且要利用公開場合表揚以彰顯好行為的重要性。

六、逐步累積成果的原則：

為鼓勵學生持續優良行為，可設計累進的辦法，利用逐級而上的概念，鼓勵學生向自我挑戰，追求高峰經驗，以達形塑品德的目的。

肆、實施對象：

本校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

伍、本校獎勵學生的措施如下：

- | | |
|-----------|-----------|
| 一、口頭獎勵 | 五、頒發獎金或獎品 |
| 二、公開表揚 | 六、推舉為學習楷模 |
| 三、登載學校刊物 | 七、其他適當獎勵 |
| 四、頒發獎狀或獎章 | |

陸、本校獎勵優良行為事蹟分述如下：

一、品德：具有下列品德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一) 尊重

1. 能以禮貌的言行對待他人。
2. 借用他人物品前，先取得他人同意。
3. 能以真誠和包容化解他人的不諒解與猜疑。
4. 能認同他人多元的信仰、風俗習慣及族群。
5. 能同理身心障礙同學的不便。

(二) 誠信

1. 能遵守團體規範並有具體事實者。
2. 能自我要求，完成每日工作事項。
3. 能盡力完成承諾他人的事項。
4. 拾金(物)不昧。

(三) 正義

1.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2. 對於對的事，能勇敢表達自己的想法
3. 處事公平、公正、不偏私，並以公正的態度，排解朋友間的糾紛。
4. 能勸導同學遵守校規有具體事實者。

(四) 孝悌

1. 遇到長輩會問好。
2. 吃東西時，我會請長輩先用。
3. 主動幫助父母長輩做家事。
4. 不讓父母長輩擔心。
5. 尊敬兄長，照顧弟妹。

(五) 感恩

1. 惜福愛物，珍惜現有福分，具有具體事實者。
2. 能以適當的方式向父母、師長表達感激。
3. 能對幫助我的人表達謝意。

(六) 反省

1. 能分辨行為的對與錯。
2. 發生錯誤時要勇於承認，有改過的具體事實。
3. 能將心比心，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
4. 能改正不良的生活習慣與不當的言行。

(七) 自主

1. 愛整潔，座位書包抽屜，常保乾淨整齊。
2.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
3. 能妥善安排生活作息(時間)並持之以恆。

(八) 助人

1. 衡量自己能力，主動幫忙貧苦、病弱、幼小的同學。
2. 乘坐交通工具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而有實證者。
3. 經常協助同學努力向上者，有具體事實者。

(九) 公德

1. 場地使用合乎規範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愛惜及正常使用。
2. 愛護同學或學校，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3. 遵守團體規範，維護公共秩序。

4. 愛惜公物，維護環境，做好資源回收。
5. 做事不會妨礙別人，並能處處為別人著想。

(十) 合作

1. 能與同儕溝通、協調，共同完成任務。
2. 能服從團隊的決議，並重視團體的榮譽。
3. 能參與各項團體活動，並貢獻自己的專長。

(十一) 責任

1. 能按時完成今天該做的事情。
2. 做好自己應盡的義務。
3. 能承擔自己言行的後果，不找藉口或推諉他人。

(十二) 關懷

1. 經常幫助、勸勉、關心同學，足為模範者。
2. 能為家人提供服務。
3. 能主動協助同學或師長。
4. 能關注社會、環境議題，將行動實踐於生活中。

二、服務學習：具有下列服務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 (一) 擔任學校公共服務工作，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
- (二) 熱心公益活動，表現良好者。
- (三) 參加社區服務學習，表現良好者。
- (四)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五) 主動參與家事服務工作，表現良好者。

三、閱讀：具有下列閱讀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 (一) 配合學校閱讀計畫、語文學習計畫，主動從事圖書館利用活動，表現績優，足為表率者。
- (二) 於校內、外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四、校內、外活動或比賽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表現績優或獲獎者。
- (二) 參加各項校內各處室推展之活動或比賽，表現良好者。
- (三) 參加課外或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五、健康促進：

能達成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從事各項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表現績優，足為表率者。

六、環保：具有下列從事環保優良行為，且有具體事實者。

- (一) 能參與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從事各項有益環境保護的活動，表現績優，足為表率者。
- (二) 參與班級及校園整潔工作，認真打掃、分工合作，並維護校園整潔。
- (三) 能在生活中落實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成效良好者。

柒、實施方式

一、為鼓勵學生爭取榮譽，獎勵分為四級：

- (一) 榮譽護照—學生入學時，發給每一位 1 張由學務處設計之「榮譽護照」優良事蹟積分卡，舊生仍繼續使用。
- (二) 榮譽卡—「榮譽護照」內之積分每達 20 分者，可於每周一上午至學務處登錄核章、兌換 1 張榮譽卡與 1 張摸彩券，並將摸彩券投入摸彩箱參加學期末的公開摸彩活動。
- (三) 榮譽狀—累積 3 張榮譽卡者將獲頒「更寮兒童榮譽獎狀」，可邀請師長、家長或同學合影留念，並於兒童朝會公開表揚後公布於文化走廊。
- (四) 榮譽證書—累積 3 張榮譽狀者將獲頒「更寮兒童榮譽證書」，可邀請師長與家長合影留念，並於兒童朝會公開表揚後，與校長共進下午茶。

二、本校「榮譽護照」之實施並無年級、學期之區分，於升級時繼續沿用，若榮譽護照已記載完畢，可至學務處更換新卡，原卡發還學生，放入個人檔案夾內作為紀念。

三、每月底於文化走廊公布當月榮獲「更寮榮譽卡」學生之班級、姓名以資嘉許。

四、學期末由學務處準備獎品，並利用兒童朝會時間舉行公開摸彩活動。

五、全校教職員可依學生實際生活表現填寫，其標準如下所列：

敘獎編號	獎勵事實	獎勵記點
A	拾物(金)不昧	1 分
B	待人謙恭有禮，值得表揚	1 分
C	樂於助人，有同情心	1 分
D	擔任班級幹部或小老師，認真負責	1 分
E	學習態度主動，積極表現傑出	1 分
F	寫作認真，按時繳交作業	1 分

敘獎編號	獎勵事實	獎勵記點
G	能表現運動精神足為楷模	1 分
H	愛惜公物，維護環境整潔	1 分
I	擔任志工認真負責	1 分
J	參加校內比賽、表演，盡心盡力	1 分
K	參加校外比賽、表演，盡心盡力	2 分
L	作品獲校刊或報章雜誌刊登者	1 分
M	每學期各領域學習表現前三名	1~3 分
N	定期評量成績前三名	1~3 分
O	定期評量成績進步前三名	1~3 分
P	當選班級模範兒童	3 分
Q	當選全市模範兒童或行為楷模	5 分
R	其他優異行為，足堪表揚者	1~3 分

六、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獎勵記點標準如下所列：

編號	範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備註
S	校內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 特優=第一名 ※ 優等=第二名 ※ 甲等=第三名 ※ 入選=佳作
T	區級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U	市級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V	全國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捌、本計畫由學生獎輔會議決議通過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推行有品文化運動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8年12月4日臺訓(一)字第0980210327A號函修訂之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二、台北縣 96 年 9 月 19 日北府教特字第 0960613205 號函。
- 三、本校學務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具備思辨、選擇與覺察能力，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
- 二、發展以「學校」為核心，結合學群及社區之「校園本位品德文化」並使全體成員(包括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家長、或結合社區/民間人士等)，於對話溝通與凝聚共識的歷程中，建立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進而確立校園優質文化之方向與願景。
- 三、提升家長及社區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以發揮家庭和社區教育之德育功能，並期與學校教育產生相乘之效。
- 四、結合家長與民間等資源，強化社會之品德教育功能，並藉以喚醒社會各界對於當代品德之重視與體現，進而提升全民道德文化素養。

參、推動信念：

學校是學生成長過程中要花許多時間待在這裡的地方，對學校而言，照顧兒童和青少年成為國家寶貴人力資產的責任十分重要，本校積極推動健康促進活動多年，期待孩子除了身、心、靈健康以外，也能成為有品之人。因此，本校品德教育定調為「有品文化運動」，期望全校親師生能將品德教育當作平日的運動，融入日常生活中，逐漸養成有品的習慣與行為。

肆、實施原則：

- 一、民主過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產生，應由群體內核心價值之凝聚與形塑而成，進而體現公民社會之精神。
- 二、多元參與：設立多元參與及論述管道，使參與成員皆成為品德教育之實踐主體，學校、家庭與社會形成夥伴關係，齊力發揮言教、身教與境教之功效。
- 三、統整融合：融合於學校正式、非正式課程及校園文化中；並結合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等資源，共同參與。適時導入現行教育政策、課程教學或相關活動之推動，諸如人權、法治教育、童軍及性別平等教育等重要議題。亦可融

合現有青少年輔導、親職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社會或終身教育等政策的推動，以強化家庭與社會品德教育之功能。

四、創新品質：面臨新世紀諸多挑戰與多元價值紛呈之際，以創新品質為原則，選擇、轉化及重整當代之品德觀，並以新思維、新觀念、新行動，共同推動此品格涵養紮根工程，以達精緻、深耕、成效、永續之方案目標。

五、分享激勵：品德教育之推動乃以激發意願與鼓勵分享為原則，進而導引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之正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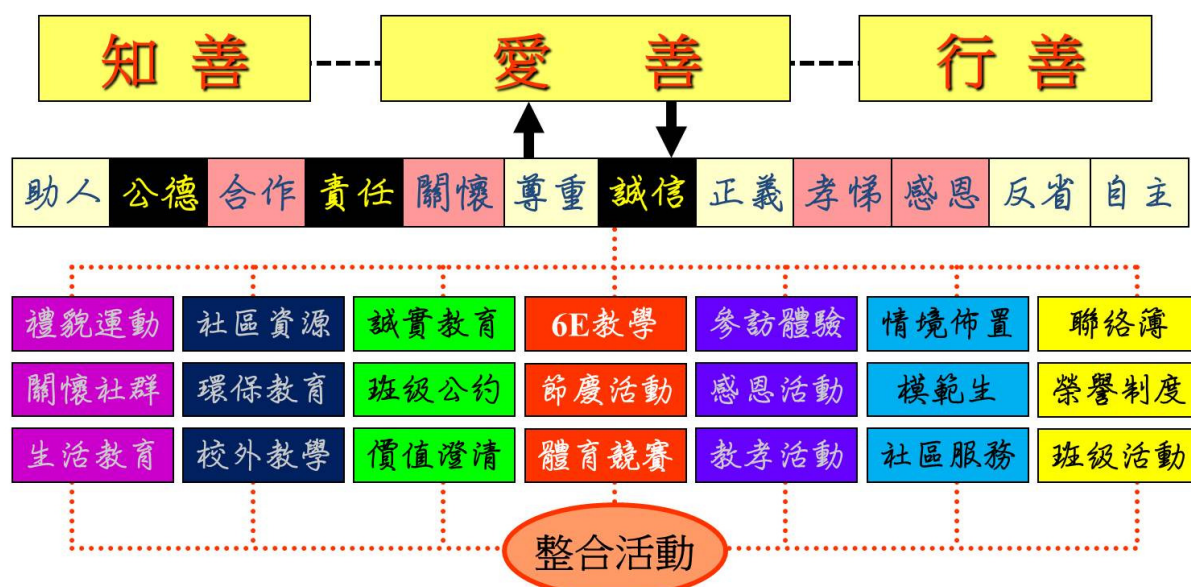
伍、有品文化運動推行小組：

為有效運用人力，統一事權，統籌各方資源，設立「有品文化運動推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校園相關業務人員七至十五人組成，並得聘家長代表、社區或社會熱心人士擔任顧問，本小組分設下列各組，並由專人負責：

職 稱	職 務	姓 名	職 掌
召 集 人	校 長	葉誌鑑	督導全校推行有品文化運動相關事宜。
副 召 集 人	學務主任	張敏章	襄助召集人推行有品文化運動，並協調各組工作事項。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汪立筠	● 研發推行有品文化運動融入式教學課程，並評估教學成效以修正之。
	教學組長	石佩容	● 圖書室設置品德教育叢書專櫃，多方充實相關教育圖書、教材及視聽資料，並作成目錄，提供閱覽、諮詢、檢索等服務。
	註冊組長	周幸吟	● 協助推行全校師生有品文化運動，並發展與強化學生彈性教育措施。
	資訊組長	陳秀芳	● 協助教師實施推行有品文化運動教學活動與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各年級導師		● 宣導與執行推行有品文化運動相關課程與注意事項，並彙整教學成果，進行教學成效評估。
活動組	學務主任	張敏章	● 成立「有品文化運動推行小組」。 ● 研訂本校有品文化運動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 ● 研訂學年度有品文化運動推展計畫。 ● 規劃辦理有品文化運動宣導及相關活動 ● 指導學生自治市團隊以演講、戲劇或影片欣賞等方式推行有品文化運動。 ● 研擬每月第一週將有品文化運動議題排入班會時間。
	訓育組長	林佩詩	
	體育組長	王意惠	
	衛生組長	林靜宜	
支援組	總務主任	王耀德	● 提供經費、設備及人力支援。 ● 各項行政遵循法律規定，符合法治程序。

職 稱	職 務	姓 名	職 掌
	輔導主任	謝重文	● 協助營造有品文化運動環境。 ● 規劃班級團體輔導活動指導及培養兒童自省能力。 ● 依據學生個別狀況，適時引進各項社會資源，並將有關輔導資料加以記錄、建檔，提供備查。 ● 辦理有品文化運動親職教育講座。
	事務組長	鄭佳茹	
	輔導教師	蔣芳銓	
諮詢顧問	家長會長	張穗興	● 協助學校推動有品文化運動相關事宜。 ● 推動有品文化運動親職活動。 ● 透過家長會發送相關資料宣導有品文化運動核心價值，引導家長注意言教、身教。

陸、核心架構：



柒、有品文化運動核心價值與內容：

月份	中心德目	核心概念	要做到的事	益處
1 月	尊重 Respect	接納不同的人及意見。	我要表現自己的長處。 我要欣賞別人的長處。 我要聆聽別人發言。 我要了解別人的感受。 我要接納不同的意見。 我要真誠對待不同的族群。	接納自己，欣賞別人，讓大家都和諧相處，提供更愉悅的生活品質。

月份	中心德目	核心概念	要做到的事	益處
2月	誠信 <i>Honesty</i>	以真誠的態度面對自己與他人	我要說實話。 我要完成與他人約定的事。 我要主動歸還不屬於我的東西。 我要真心善待別人。 我要勇於承認自己的錯誤行為。 我要光明正大面對挑戰。	誠信的行為能為自己帶來心安與快樂，並獲得別人對你的尊重及未來的信任。
3月	正義 <i>Justice</i>	對於不合理的事情能表達意見與做法。	我要友善待人。 我要拒絕誘惑。 我要主動伸出援手。 我要重視事情的公平性。 我要不向惡勢力低頭。 我要關心遭受不公平對待的人、事、物。	能分辨是非善惡，公平待人，社會將形成和樂無歧視的良善文化。
4月	孝悌 <i>Filial Piety & Fraternal Love</i>	孝順父母長輩，友愛兄弟姊妹	我要跟家人問好。 我要做家人的小幫手。 我會照顧自己身體的健康。 我要和顏悅色對待家人。 我要在生日時感謝父母。 我要讓父母感到光榮。	大家都能孝順父母長輩，友愛兄弟姊妹，社會就能變成和樂的大家庭。
5月	感恩 <i>Gratefulness</i>	感受他人善意與關懷，並能加以回報。	我要常常說謝謝。 我要記得他人的好意。 我要珍惜眼前的生活。 我要樂於接受協助。 我要真誠回報他人的協助。 我要鼓勵同學一起做好事。	感恩能鼓勵善行，建立互助關係，突顯高尚品格，讓社會進步與和諧。
6月	反省 <i>Introspection</i>	針對自己的言行舉止再想想看。	我要接受師長的指導。 我要分辨對與錯。 我要檢討自己的行為。 我要學習別人的優點。 我要冷靜的面對問題。 我要有思辨的學習態度。	透過自我檢討，增進對事情正確處理的態度。
7月	自主 <i>Autonomy</i>	作自己的主人並為自己的作為負責。	我要整理好自己的衣物。 我要均衡飲食規律運動。 我要主動追求課外知識。 我要管理好自己的情緒。 我要規範好自己的生活作息。 我付諸行動實現夢想。	能夠自主就可以提升學習效率並增進生活品質。
8月	助人 <i>Helpfulness</i>	以實際行動對他人付出關心和幫助。	我要幫忙整理教室。 我要擔任老師的小幫手。 我要做助人小天使。	喜歡幫助別人的人，別人也喜歡幫助你，社會上就會處處有溫情。

月份	中心德目	核心概念	要做到的事	益處
			我要幫助需要的人。 我要樂於擔任小志工。 要做一件讓世界更美好的事。	
9 月	公德 Citizenship	愛護生活環境的好行為。	我要輕聲細語。 我要清潔週遭環境。 我要愛護公物。 我要做好資源回收。 我要做好事並影響他人。 我要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對生活環境付出關心和行動，可以讓自己擁有做好事的快樂，也能影響他人共同關心環境，讓生活環境更美好。
10 月	合作 Cooperation	大家一起把事情做好。	我要和同學一起遊戲。 我要和家人一起做家事。 我要合力完成工作。 我要服從多數人的意見。 我要為團隊貢獻力量。 我要和大家共享團隊榮譽。	集合大家的力量，貢獻個人的智慧，就可以把事情做得更好。
11 月	責任 Responsibility	能瞭解本份並完成任務。	我要保持自己的整潔。 我要自己收拾物品。 我要完成每日交待的作業。 我要做好班級分配的工作。 我能不找藉口和不怪罪別人。 我要勇敢承擔行為的後果。	人人盡一份責任，能讓學校、社區和這世界變得更美好。
12 月	關懷 Caring	發自內心的善意表現。	我要向老師和同學打招呼。 我要愛護小動物。 我要安慰受傷及生病的同學。 我要讓座給老弱婦孺。 我要協助行動不方便的人。 我要關心社會的事情。	透過關心與協助他人的行動，進而營造和諧的人際關係、友善的學校生活與進步的國家社會。

捌、實施方式：

品格是成功的基石，本校以六 E 品德教育教學模式——典範學習、啟發思辨、勸勉激勵、環境形塑、體驗反思、追求卓越——涵養「愛己愛人、尊重關懷、有禮有節、主動負責、務實誠信、公平正義」的更寮好兒童：

- 一、典範學習(Example)：品德教育應強調教師身教之重要，其雖並非聖人但仍應審慎地處理其道德生活，成為學生學習榜樣，以獲學生信賴。
- 二、啟發思辨(Explanation)：言教是品德教育方式之一，藉由道德對話，能使學生益加了解品德之本質與精神。
- 三、勸勉激勵(Exhortation)：學生難免會有遭受挫折或面對選擇出現徬徨之際，品德教育則可發揮規勸進而引導之功效。

四、環境形塑(Ethos or ethical environment)：班級或學校皆可視為小型社會，因而品德教育方式之一乃強調境教之重要，亦即營造學校整體道德氣氛以形塑學生品德。

五、體驗反思(Experience)：「做中學」乃品德教育之有效途徑，藉由提供校內勞動或校內外服務，可使學生結合道德思考與行動，由自我概念之形成而至培養與人群和諧相處。

六、追求卓越(Expectations of excellence)：學生不僅在學業上追求卓越，在品德方面亦應設定優質之標準努力以赴，使學生終生知善、愛善、行善並止於至善。

玖、實施策略及執行事項：

實施策略		執行事項
一、研究發展	(一)擬定有品文化運動計畫	1. 成立「有品文化運動推行小組」。 2. 研訂本校有品文化運動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 3. 研訂學年度有品文化運動推展計畫。
	(二)營造有品文化運動環境	1. 提供教師教學資源及設備。 2. 固定於每月第一次兒童朝會時間由學生自治市團隊以演講、戲劇或影片欣賞等方式推行有品文化運動。 3. 配合迎新活動，讓學生學習與他人合作，互相關懷及尊重。 4. 配合法治教育宣導月，訂定有品文化運動宣導週。 5. 配合教師節辦理敬師活動。 6. 配合校園規劃會議融入品格教育情境布置。 7. 配合相關親職教育活動，融入品格教育理念。 8. 結合社區與家長會資源，協助品格教育之推展。 9. 透過家長會發送相關資料宣導有品文化運動核心價值，引導家長注意言教、身教。 10. 印製並發下有品文化運動心靈小語。
二、人力培訓	加強有品文化運動師資研習	1. 鼓勵教師參加相關的研習活動。 2. 辦理校內教師研習。 3. 推動有品文化運動親職活動。 4. 招募並訓練志工協助相關活動的推動。
三、深耕推廣	(一)建立班級公約	1. 依據有品文化運動核心價值建立班級公約，融入班級生活。 2. 教師能於班級課程中與學生討論每月有品文化運動核心價值。

實施策略		執行事項
	(二) 推展學生自治活動	1. 選舉自治市長，培養法治觀念及服務精神。 2. 固定每月第一週將有品文化運動議題排入班會時間。 3. 組訓校園安全服務隊，營造互信互諒的校園氣氛。 4. 組訓衛生服務隊及資源回收服務隊，以環保工作的推展切入，培養學生自治及熱心公益精神。 5. 辦理模範生選拔活動，將有品文化運動核心價值的實踐列為重要參考標準。
	(三) 建立學生榮譽制度	1. 落實推動榮譽護照制度，定期表揚平時表現優異同學換發榮譽獎狀活動，形成楷模認同的學習效應。 2. 依據每月有品文化運動核心價值，各班選出表現優異的學生進行表揚。 3. 每年辦理品學兼優的模範生選拔。
	(四) 融入教學	1. 有品文化運動核心價值列入校本課程中，期望品德教育能與教學深入結合。 2. 融入領域課程計畫，由各領域教師依據品德教育課程規劃、提出相關教材及學習單。 3. 級任老師妥善運用導師時間進行機會教育。 4. 配合國語文競賽活動，融入有品文化運動。
	(五) 結合閱讀及討論	1. 結合圖書館行事曆，規劃每月兩大主題，並安排主題書展、說故事活動。 2. 推動班級共讀好書，進行閱讀討論分享。 3. 印發每週一文。 4. 安排高年級命題演說活動。 5. 結合校刊與親職通訊，撰寫或選錄相關文章。 6. 鼓勵教師設計相關教學活動，踴躍發表及分享。
四、 鑑、 反省 評	檢視有品文化運動實施成效	1. 配合教育局評鑑指標系統，建立自我檢視表。 2. 配合訪視及校務評鑑。 3. 落實日常檢核、追蹤及宣導。

壹拾、經費：由相關經費或學校預算下業務費用支出

壹拾壹、評估與考核：

- 一、有品文化運動評估考核之目的，乃在發掘與建立品德教育之特色，故以獎勵與分享為主。

- 二、有品文化運動之評估考核需掌握方案精髓，並研發與依據評鑑指標系統，以確實深入體現有品文化之運動之精神與內涵。
- 三、有品文化運動之評估考核每年定期檢核，採滾動式管理，平時亦得多徵詢相關意見與建議。
- 四、本計畫各項措施推行之成效，列為績效考核參考。

壹拾貳、期望與成效：

- 一、藉由有品文化之運動，喚起全校師生對新世紀品德教育議題之關注與支持。
- 二、透過有品文化之運動，增進學校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道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 三、經由有品文化之運動，獎勵學校在既有基礎上，覺察與發展品德教育之特點，並配合教育改革各項重點，統整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以發揮言教、身教、境教與制教等功能。
- 四、經有品文化之運動，可建立學校發展「品德本位校園文化營造」之特色，以形塑優質之校園道德文化，並使全體成員(包括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家長、或結合社區人士等)，於對話溝通與凝聚共識的歷程中，建立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及優質校園文化之願景與方向。
- 五、透過有品文化之運動，可宣導與推展家庭和社區與社會中之品德教育，以提升家長與社會大眾之道德素養以及品德教育知能。

壹拾參、本計畫經主管會議討論，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生教組長 林佩詩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張敏章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代理
教務主任 汪立筠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謝重文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王耀德

校長

校長 葉誌鑑

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有品文化運動推行小組成員

職 稱	職 務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職 掌
召 集 人	校 長	葉誌鑑	葉誌鑑	督導全校推行有品文化運動相關事宜。
副 召 集 人	學務主任	張敏章	張敏章	襄助召集人推行有品文化運動，並協調各組工作事項。
教學組	教務主任	謝重文	汪立筠	● 研發推行有品文化運動融入式教學課程，並評估教學成效以修正之。 ● 圖書室設置品德教育叢書專櫃，多方充實相關教育圖書、教材及視聽資料，並作成目錄，提供閱覽、諮詢、檢索等服務。 ● 協助推行全校師生有品文化運動，並發展與強化學生彈性教育措施。 ● 協助教師實施推行有品文化運動教學活動與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 宣導與執行推行有品文化運動相關課程與注意事項，並彙整教學成果，進行教學成效評估。
	教學組長	石佩容	石佩容	
	註冊組長	汪立筠	周幸吟	
	資訊組長	吳國榮	陳秀芳	
	教師代表	王春秀	李曉娟	
	教師代表	何姿葶	林桂楨	
	教師代表	陳貞毓	黃美娟	
	教師代表	林芸醇	楊幼儀	
	教師代表	莊憲明	吳國榮	
	教師代表	楊幼儀	莊憲明	
活動組	學務主任	張敏章	張敏章	● 成立「有品文化運動推行小組」。 ● 研訂本校有品文化運動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 ● 研訂學年度有品文化運動推展計畫。 ● 規劃辦理有品文化運動宣導及相關活動 ● 指導學生自治市團隊以演講、戲劇或影片欣賞等方式推行有品文化運動。 ● 研擬每月第一週將有品文化運動議題排入班會時間。
	訓育組長	林佩詩	林佩詩	
	體育組長	王意惠	王意惠	
	衛生組長	林靜宜	林靜宜	
支援組	總務主任	王耀德	王耀德	● 提供經費、設備及人力支援。 ● 各項行政遵循法律規定，符合法治程序。 ● 協助營造有品文化運動環境。 ● 規劃班級團體輔導活動指導及培養兒童自省能力。 ● 依據學生個別狀況，適時引進各項社會資源，並將有關輔導資料加以記錄、建檔，提供備查。 ● 辦理有品文化運動親職教育講座。
	輔導主任		謝重文	
	事務組長	鄭佳茹	鄭佳茹	
	輔導教師	蘇怡菁	蔣芳銓	
諮詢顧問	家長會長	胡秋萍	張穗興	● 協助學校推動有品文化運動相關事宜。 ● 推動有品文化運動親職活動。 ● 透過家長會發送相關資料宣導有品文化運動核心價值，引導家長注意言教、身教。

新北市五股區更察國民小學品德教育每月中心德目宣導內容

月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週次	第 1 週	第 2-4 週	第 5-9 週	第 10-13 週	第 14-17 週	第 18-21 週
中心德目	助人 <i>Helpfulness</i>	公德 <i>Citizenship</i>	合作 <i>Cooperation</i>	責任 <i>Responsibility</i>	關懷 <i>Caring</i>	尊重 <i>Respect</i>
核心概念	以實際行動對他人付出關心和幫助	愛護生活環境的好行為	大家一起把事情做好	能瞭解本份並完成任務	發自內心的善意表現	接納不同的人及意見
要做到的事	1.我要幫忙整理教室。 2.我要擔任老師的小幫手。 3.我要做助人小天使。 4.我要幫助需要的人。 5.我要樂於擔任小志工。 6.要做一件讓世界更美好的事。	1.我要輕聲細語。 2.我要清潔週遭環境。 3.我要愛護公物。 4.我要做好資源回收。 5.我要做好事並影響他人。 6.我要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1.我要和同學一起遊戲。 2.我要和家人一起做家事。 3.我要合力完成工作。 4.我要服從多數人的意見。 5.我要為團隊貢獻力量。 6.我要和大家共享團隊榮譽。	1.我要保持自己的整潔。 2.我要自己收拾物品。 3.我要完成每日交待的作業。 4.我要做好班級分配的作業。 5.我可不找藉口和不怪罪別人。 6.我要勇敢承擔行為的後果。	1.我要向老師和同學打招呼。 2.我要愛護小動物。 3.我要安慰受傷及生病的同學。 4.我要讓座給老弱婦孺。 5.我要協助行動不方便的人。 6.我要關心社會的事情。	1.我要表現自己的長處。 2.我要欣賞別人的長處。 3.我要聆聽別人發言。 4.我要了解別人的感受。 5.我要接納不同的意見。 6.我要真誠對待不同的族群。
佳句格言	●做好事不能少我一人。 ●做好事不求回報。 ●助人為快樂之本。 ●樂善好施。 ●手心向下是助人，手心向上是求人，助人快樂，求人痛苦。 ●助人不必有高深的學問或過人的本領；只要肯助人，人人都可成為偉人。	●輕聲細語真好聽。 ●愛護環境，人人有責。 ●愛惜公物，適量取用。 ●亂丟是垃圾，回收即資源。 ●我為人人，人人為我。 ●我們只有一個地球。	●一起遊戲快樂多。 ●兄弟同心，其利斷金。 ●攜手合作團結力量大。 ●服從多數，尊重少數。 ●眾志成城。 ●分享榮耀是快樂的泉源。	●整齊清潔人人愛。 ●小事做得好，大事靠得牢。 ●今日事，今日畢。 ●盡責不僅做我答應的事，也要做我知道該做的事。 ●你不能為了逃避明天的責任而避開今天的責任。 ●幸福不是一切，人還有責任。	●有禮貌的行為，令人愉悅。 ●認識生命、尊重生命，進而愛護每個生命。 ●關心別人和被關心的人，都是有福氣的。 ●真誠奉獻，將愛擴及他人。 ●每天做好事，每天都快樂。 ●默默的關懷與祝福別人，那是一種無形的佈施。	●不要小看自己，因為每個人都有無限的可能。 ●欣賞別人就是肯定自己。 ●專注的聆聽是尊重他人的開始。 ●將心比心為別人設想。 ●我們應該騰出頭腦的一角，用以接納朋友的意見。 ●彩虹之美在於多色共存，人生之美在於多人共榮。
益處	喜歡幫助別人的人，別人也喜歡幫助你，社會上就會處處有溫情。	對生活環境付出關心和行動，可以讓自己擁有做好事的快樂，也能影響他人共同關心環境，讓生活環境更美好。	集合大家的力量，貢獻個人的智慧，就可以把事情做得更好。	人人盡一份責任，能讓學校、社區和這世界變得更美好。	透過關心與協助他人的行動，進而營造和諧的人際關係、友善的學校生活與進步的國家社會。	接納自己，欣賞別人，讓大家都和諧相處，提供更愉悅的生活品質。

新北市五股區更察國民小學品德教育每月中心德目宣導內容

月份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週次	第 1-2 週	第 3-6 週	第 7-11 週	第 12-15 週	第 16-20 週	暑假期間
中心德目	誠信 <i>Honesty</i>	正義 <i>Justice</i>	孝悌 <i>Filial Piety & Fraternal Love</i>	感恩 <i>Gratefulness</i>	反省 <i>Introspection</i>	自主 <i>Autonomy</i>
核心概念	以真誠的態度面對自己與他人	對於不合理的事情能表達意見與做法	孝順父母長輩 友愛兄弟姊妹	感受他人善意與關懷並能加以回報。	針對自己的言行舉止再想想看	作自己的主人 並為自己的作為負責
要做到的事	1.我要說實話。 2.我要完成與他人約定的事。 3.我要主動歸還不屬於我的東西。 4.我要真心善待別人。 5.我要勇於承認自己的錯誤行為。 6.我要光明正大面對挑戰。	1.我要友善待人。 2.我要拒絕誘惑。 3.我要主動伸出援手。 4.我要重視事情的公平性。 5.我不向惡勢力低頭。 6.我要關心遭受不公平對待的人、事、物。	1.我要跟家人問好。 2.我要做家人的小幫手。 3.我會照顧自己身體的健康。 4.我要和顏悅色對待家人。 5.我要在生日時感謝父母。 6.我要讓父母感到光榮。	1.我要常常說謝謝。 2.我要記得他人的好意。 3.我要珍惜眼前的生活。 4.我要樂於接受協助。 5.我要真誠回報他人的協助。 6.我要鼓勵同學一起做好事。	1.我要接受師長的指導。 2.我要分辨對與錯。 3.我要檢討自己的行為。 4.我要學習別人的優點。 5.我要冷靜的面對問題。 6.我要有思辨的學習態度。	1.我要整理好自己的衣物。 2.我要均衡飲食規律運動。 3.我要主動追求課外知識。 4.我要管理好自己的情緒。 5.我要規範好自己的生活作息。 6.我付諸行動實現夢想。
佳句格言	●說一個謊要用十個謊來圓。 ●受人之托，忠人之事。 ●一言既出，駟馬難追。 ●內不欺己，外不欺人。 ●與人為善，以誠為本。 ●君子改過，小人飾非。 ●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	●你想別人怎樣對你，你便怎樣對待別人。 ●接受誘惑就是與魔鬼共舞。 ●就是因為有了正義感，人才成為人，而不成為狼。 ●善有善報、惡有惡報。 ●伸張正義，勝於責罵邪惡。 ●與正義為友的人，在哪兒都是安全的。	●愛我的家人從每天問好開始。 ●家事是所有人的事。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 ●和顏悅色是家庭幸福的起點。 ●生日，媽媽才是主角。 ●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	●感恩是愛心的第一步。 ●感恩是種美德，報恩更值得讚美。 ●常懷感恩心，生活更溫馨。 ●一個永保感恩心的人，就比較不會陷入絕境。 ●受人點滴，報以泉湧。 ●自愛是「報恩」，付出是「感恩」。	●謙虛的接受別人的指導。 ●三人行必有我師。 ●吾日三省吾身。 ●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也。 ●對自己的小小克制，將會使人變得強而有力。 ●創新沒有制衡，會對他人或自己造成損害。	●做家事，成大事。 ●習慣好，身體好，學習一定好。 ●知識就是力量。 ●我是自己情緒的主人。 ●一寸光陰一寸金，寸金難買寸光陰。 ●完成一個小目標，會把自己推向一個大目標。
益處	誠信的行為能為自己帶來心安與快樂，並獲得別人對你的尊重及未來的信任。	能分辨是非善惡，公平待人，社會將形成和樂無歧視的良善文化。	大家都孝順父母長輩，友愛兄弟姊妹，社會就能變成和樂的大家庭。	感恩能鼓勵善行，建立互助關係，突顯高尚品格，讓社會進步與和諧。	透過自我檢討，增進對事情正確處理的態度。	能夠自主就可以提升學習效率並增進生活品質。

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主題	推行有品文化運動		
時間	101 年 10 月 9 日	地點	班級教室
說明	邀請慈濟三重園區大愛媽媽團隊共同推動校園有品文化運動		

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主題	推行有品文化運動		
時間	101 年 11 月 19 日	地點	班級教室
說明	慈濟三重園區大愛媽媽團隊透過烏閔壽的故事引導學童思考品德的重要性與價值		

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主題	推行有品文化運動		
時間	102 年 9 月 10 日	地點	班級教室
說明	班級導師運用時間引導孩童進行品德教育影片欣賞與討論		

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主題	推行有品文化運動		
時間	102 年 12 月 10 日	地點	會議室
說明	運用學校家長會資源共同推動校園有品文化運動		

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主題	推行有品文化運動		
時間	102 年 12 月 17 日	地點	視聽教室
說明	圖書館書香媽媽運用戲劇表演的方式推動校園有品文化運動		

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主題	推行有品文化運動		
時間	101 年 12 月 20 日	地點	班級教室
說明	圖書館書香媽媽引導孩童閱讀有關品德教育之文本		

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主題	推行有品文化運動		
時間	103 年 5 月 23 日	地點	活動中心
說明	邀請慈濟三重園區大愛媽媽團隊共同推動校園有品文化運動		

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主題	推行有品文化運動		
時間	103 年 5 月 23 日	地點	活動中心
說明	邀請慈濟三重園區大愛媽媽團隊共同推動校園有品文化運動		